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泉州市洛江区司法局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泉州市洛江区司法局关于全面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福建省行政应诉办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省政府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第六次联席会议精神、市政府和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席会议精神，着力推动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常态化、规范化，进一步推进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促进法治政府建设，结合我省法院行政案件跨行政区域管辖改革的相关规定及行政审判工作实际，现就全面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一、总体原则

(一) 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思想。

(二) 始终坚持以服务法治政府建设为重要任务。

(三) 始终坚持加强和改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深化人民法院与行政机关互动联动机制，促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出尽出、出庭出声”，进一步推进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为重要目标。

(四) 始终坚持推进诉源治理为重要使命。

二、具体内容

(五) 本实施意见所称的负责人出庭应诉案件，是指以行政机关为被告，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应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行政案件和行政赔偿案件。

立案阶段不予受理、未经开庭审理迳行裁判和人民法院组织调查、询问的案件不适用本实施意见。

(六) 本实施意见所称出庭应诉的行政机关负责人，既包括行政机关的正职、副职负责人，也包括参与分管被诉行政行为实施工作的副职级别的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

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指行政机关正职负责人或主持工作的副职负责人。

被诉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下级行政机关的负责人，不能作为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

(七) 对于下列行政案件，人民法院应当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被诉行政机关应当委派负责人出庭应诉：

四、工作保障

(十九) 人民法院在坚持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 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前提下, 通过合理确定开庭时间、提高庭审效率、开展巡回审判、改进安全保卫等举措, 为履行出庭应诉职责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提供必要保障和相应便利。



1. 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等重大公共利益的案件;

2. 涉及面较广、社会高度关注的农村集体土地或城市房屋征收、补偿案件;

3. 原告十人以上的人数较多的群体性诉讼案件;

4. 人民政府就自然权属争议作出处理决定的行政裁决案件;

5. 造成公民死亡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行政赔偿案件;

6. 因撤销、吊销行政许可导致企业停产停业或公民丧失生活主要经济来源而引发的行政争议案件;

7. 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其他案件。

被诉行政机关的上级机关要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 行政机关应当委派负责人出庭应诉。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民法院认为需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的, 可以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1. 被诉行政行为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重大人身、财产权益的;

2. 行政公益诉讼;

3. 被诉行政机关的上级机关规范性文件要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

4. 人民法院认为需要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其他情形。

(九) 对当事人提起的行政诉讼, 人民法院登记立案后在向被诉行政机关发送起诉状及相关应诉权利义务告知书

的同时，应当一并发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通知书》，告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法定义务及相关法律后果等事项。

（十）人民法院庭审时应当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情况进行公开查明，在裁判文书中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情况予以公开载明。

（十一）人民法院依法发出开庭通知后，行政机关认为有正当理由负责人确实无法出庭的，应当在开庭前向人民法院出具加盖行政机关印章并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字的书面情况说明，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

人民法院发送应诉通知书尚未确定庭审时间，行政机关即书面说明其负责人不能出庭的，人民法院原则上不予采纳。

（十二）行政机关负责人无正当理由不出庭或者不履行诉讼义务、不遵守法庭规则和诉讼秩序的，人民法院应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及时向监察机关、上级行政机关发送司法建议，被诉行政机关应当就相关问题向人民法院进行反馈。

（十三）行政机关应诉负责人庭前要熟悉法律规定、了解案件事实和证据，研究被诉行政行为的合法性。

庭中原则上做到“既出庭、又出声”，鼓励就案件情况进行陈述、答辩、提交证据、辩论、发表最后意见，对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进行解释说明，并就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发表意见。

（十四）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督促本机关依法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和调解书。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行政机关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补偿损失的判决，要积极履行义务。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认真研究落实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并督促本机关按照司法建议确定的时限要求及时将落实情况书面回复人民法院。

三、通报、公开及考核机制

（十五）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定期将案件管辖区内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评价。

人民法院适时向司法行政机关通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同时分析败诉原因，提出促进行政机关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的意见和建议。司法行政机关适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十六）人民法院可以通过适当方式将案件管辖区内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向社会公开。

（十七）被诉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裁判文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裁判文书复印件送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在裁判文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应向司法行政机关报备基本案情、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法院裁判结果、整改落实等情况。

（十八）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行政应诉工作考核，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出庭率、生效裁判文书履行率、司法建议落实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内容，明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考核权重占比。